

阶 级 斗 争

——工业社会新讲

第一讲

回顾与展望

今年我打算给你们讲的课是一个整体中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在去年讲了。今天我想先带你们回忆一下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内容，然后再说明今年课程的主题。

我一开始提出的问题是托克维尔的著作和马克思的著作同时提出的问题。前者观察到了一种向民主的演进过程，如同是上帝的意志，几乎不可抗拒，民主这个词的含义是社会地位的差异逐渐消失和生活状况趋向于拉平。马克思的观点既有相似之处，又迥然不同。他在十九世纪初观察到生产力的加速发展，但是他认为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的这种增长必然会导致日趋激烈的阶级斗争。一个世纪以后，人们不能只满足于继续探讨马克思的问题，一个简单的理由是，我们现在面对的不是一种惟一的发展经验，而是两种西方世界的即美国和西欧的经验，以及人们不加区分地称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或苏联式（我把这几个词视为同义词；它们简单地指我们能够在欧洲的另一边看到的发展模式）制度的经验。从此，中心问题就变成，在这一种制度或那一种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在什么程度上会诱发越来越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个疑问不是由带政治色彩的内心思索引发出来的，因为当今共产主义的官方理论家们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对

近来发生的某些事件^①做解释时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阶级斗争有可能尖锐化。

所以，去年我们讨论的主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或者在苏联式制度下，生产力是怎样发展的？既然两种经验可能很接近，那么在一定意义上说，它们是同一类事物的两种形态。这样就使我们创造出工业社会这个关键性概念。在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对立起来之前，应该先分析两者的共同特征。在一个工业社会里，人数日益增多的劳动力被工厂或服务部门雇用。这是最简单的、最直接可见的现象。但是对这个表面特征需要提供其他详尽的说明。确实，为了使农业活动向工业转移，农业总产量不仅必须足以养活农民自己，而且还要养活城市居民。如果说人数稳定或日益减少的农业劳动者有能力不仅为他们自己，同时也为越来越多的城里人生产出足够的食品，那就是说单位劳动力的产量提高了。由此得知，只有在农业和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同时提高的前提下，一个社会才能成为工业社会。由此出现现代社会的第二个新特点，即对劳动生产率的关注。从前，每一代人都认为过着同前辈们一样的生活是正常的事；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人人都想更多地占有并更好地生活，这种愿望才被看做是正常的。因此我们毫不费力地得出第三个特征：技术的不断进步是惟一的途径，实际上表达了人们要创造越来越廉价产品的愿望。

如果我们接受工业社会的这个基本定义，我们就会发现，理论家们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众多责难同样也完全针对另一种制度。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资本的积累。今天我们肯定无疑地说，这是所有工业社会的一个特征，如果这类

^①做这一讲时正值 1956 年匈牙利事件后不久。

社会一心关注创造更多产品,就不得不日益扩大资本投入量,增加机器设备。马克思以同样的方式得出结论,工人受剥削是因为他们没有以工资的形式获取他们的劳动创造出的全部价值。但是无论是什么制度,显而易见都必须这样做,一部分创造出来的价值必须再投入,或者是为了更新作为现有资本的机器,或者是为了扩大资本投入;还有一部分应该用来支付社会的领导阶层或社会的行政费用。在两种制度下,对工人的‘剥削’并不是采取同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用于投资的价值通过生产资料占有者的个人收入转手而在苏联式制度中,则是通过国库转手。在两个社会中,某些个人是特权者,即他们获得的收入比处在低层等级的劳动者的收入高得多。资本积累现象或“剥削”现象是两类工业社会所共有的,并非仅为一类社会的特征,而另一类则不然。

西蒙娜·韦伊^①谴责现代工业使工人被迫受制于某种绝对需要,不惜任何代价生产成本更低的产品,以至生活在非人道的境况中。哲学家们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把关注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为目的在现代企业组织中占压倒地位,这是否恰当;人们可以辩解说,宁可允许降低一些生活水平,以控制劳动者的必要劳动强度。(我认为大体上说这个论点是错误的,因为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久而久之,人的劳动强度就能够减轻。)不管怎样,如果我们仅满足于粗略地观察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两种工业社会,我们所看到的还是从双方都能找出的共同特征。

最后我要指出的一点是,如果说现代社会的实质是把生产越来越多的产品作为首要关注的事,那么在马克思眼里作为资本主义重大特征的工厂所有制性质虽然没有完全失去其重要意

^① 西蒙娜·韦伊(Simone Weil, 1909—1943),法国哲学家、作家。——译注

义,但是也不再具有与以往同样的作用。去年我曾试图指出,变成公有制的工业与仍然维持私有制的工业是何其相似。人们称为铁幕的这种东西的这一侧和另一侧,大量工厂极为相像,而且不可能不相像,因为它们都采用或者希望采用同样的生产技术和服从于同样的绝对需要。

这不是说两种工业社会间的差别无足轻重。去年我力图利用两种对比方式指出它们的差异,即两种发展模式的对比以及两种社会类型的对比。

下面是第一种对比:如果我们把美国经济发展的某一个时期发生的事同苏联相应时期发生的事进行比较,我们看到既有相似又有差异。最重要的相同之处在于农业部门或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向第二和第三产业转移的现象,以及农业特别是工业生产能力的提高。但是苏联式的发展呈现出一些在西方从未见到过的特有现象 首先,优先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在与苏联前几个五年计划时期类似的时期中,人们在美国和日本观察到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的同步增长 伴随着产品数量增加,人们的实际购买力提高。苏联的情况则是(且不说东欧的其他国家),重工业的发展比西方经济发展任何一个可类比时期都更为迅速 相反,农业生产的增长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却更为缓慢。关于这些特征,我没有打算以惟一的因素给予确定无疑的解释。我提出一个待解决的问题,那就是苏联的发展模式是计划经济失败的结果,还是计划制订者的意愿所造成的。产生这个疑问有充分根据,理由如下 在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所取得的成果之间存在的这种巨大差距,并不包含在领导者正式确定的目标中。人们可以随意猜想到,失调是农业成就落后于预定目标造成的后果。我力图指出如何解释这种差距:苏联的计划制订者们陷入了恶性循环。由于他们想快速发

展工业，他们便不得不在农村提取数量可观的收获成果。为此，他们必须采纳集体所有制。结果是农民长期以一种怠工的方式来回敬令他们憎恶的制度，他们对生产漠不关心的态度最终导致很差的农业收成。对发展模式之间的比较，不管人们给予怎样的解释，它是人们观察到的眼前事实。

相反，我去年做的第二种对比更多地涉及未来，而非当前。我确实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随着苏联经济的发展，它的上述特征是趋向于更加突出，还是相反地更加减弱。直到目前为止，在苏联实施的那种计划经济制度主要是把可支配的财富都集中到重工业（以人民群众不得不承受暂时的或永久的牺牲为代价），在各种产品的价格间确立的关系更符合于领导阶层的政治意向，而不是产品的成本差异。

我曾经大胆地做出相对乐观的假设：苏联的制度将会朝着向西方经济靠拢的方向发展从而得以改变。主要的论据是专制的计划经济会随着经济的逐渐发展而变得越来越难以维持。文人们想像，计划是一种治愈市场经济危机的灵丹妙药，这想法颇具诱惑力。事实上，严格地实施一个计划，意味着一小部分人在办公室里便能够做出有关分配国家财富和最合理地在每个部门甚至每个企业中利用这些财富的一切决定。这种全盘计划经济覆盖到一个国家的全体生产者，即使借助于电子计算机，它也超出了管理能力。事实上，经济越发展，它就变得越复杂，越会出现分散决策权力的趋向，这正是当今在铁幕的另一边很重视的一种变化趋势。在苏联或东欧的杂志中，在大众杂志或技术杂志中，用过分集中来解释失败或困难，这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抽象的研究启示我，随着经济发展，人们非常可能更多地求助于价格机制。每个人都挣一定数量的钱，人们将依据消费者以这样或那样利用工资的方式，来生产或多或少的不同商品。一旦苏

联的制度走出直到现在还存在的极端匮乏的困境,它几乎不得不更多地考虑大众的喜好,计划制订者将必须根据需求来分配生产资料。我要补充的是,我大胆做出这些预测是有多种保留的。我要明确说明,这里指的是一种纯属经济的远景 然而苏联的计划制订者虽以经济至上的名义,却总是用政治性措词来思考他们的问题^①。

去年进行的这些分析得出的结论同今天在铁幕两边仍然时行的思想体系相去甚远。一种流行的说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会向社会主义演进;这种对历史的想像是简单化的,从现在来看,具有不合常理的特点,因为这样的演变没有例子,一个都没有,事实上,反方向的演变即使没有观察到,至少在某些方面可想像到。(不言而喻,在这里我用社会主义这个词,其含义指‘苏联式制度’)。确实,我们能够注意到西方经济的某种‘社会化’。社会化包含多种意义 国家越来越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它按照某些社会因素对收入进行再分配,把有些工业部门国有化 但是这些措施是在西方框架内部实施的,它们不会导致全盘计划经济,更不要说会导致与苏联式制度相类似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把苏联式制度视为西方经济的未来看来是很荒唐的;更不是西方经济的过去。苏联式制度直至目前代表着一种为解决某些相同问题的不同方法。然而,我要再次强调,认为苏联式经济必然会接近社会化的西方经济,认为我们将走向调和,以至使人们发现意识形态的冲突是一种错觉,这些看法都过

^① 彼得·怀尔斯正是使人们观察到,计划制订者们能够通过行政手段分配额外的生活资料,而不是把日益增加的收入分配给个人,由他们随意支配使用。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纲领似乎考虑到了这种类型的制度。个人仅对他们收入的一半拥有自由支配权,另一半将通过行政手段以福利的形式进行分配。西方借助社会保险采取了一种由国家决定消费的迂回的形式。

于乐观。至少有两条理由使我们应该避免这种必然的错觉：第一条是,有史以来,人类既为错误思想也为正确思想而争斗,既为假想之事也为现实之事而交战；即使当两种经济制度十分相似的时候,他们也可能继续互相辱骂,或者甚至更糟。第二条是,苏联的实践是,以一种致富思想为名,使当代人的福利刻板地依赖于集体的力量(没有比这更具有逻辑上的矛盾)。然而这样的政策可能保持很长时间。我想仅提醒你们去年我提供的一个数字：今天正在实施的五年计划预定要把钢产量提高到超过英国钢铁工业目前的产量^①。有一天我们会看到两种制度之间的惊人对比,一种制度将叫做资本主义,它服从于选民的决定和消费者的全民投票,将以福利(相对而言,但是毕竟是福利)为目标,另一种制度叫做社会主义,它根据某些政治目标,将优先发展可动员来为战争服务的经济实力。这种对比的加剧将会导致政治的和心理的后果,对此我不能加以发挥,但你们每个人都可以去想像。

现在我来谈我们今年的课程将要讨论的主题。我们要对两种社会进行分析。去年的课程主要涉及经济,仅仅是一种方法。我不是专业的经济学家,你们也不是攻读政治经济学的大学生。你们和我本人感兴趣的恰恰是社会分析,但是如果不清各种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分析也不可能完成好。

我们以分析两种模式开始,它们是托克维尔所说的民主社会的平等,以及马克思所说的阶级斗争。一个世纪过去了,我们发现第一种观点在一个重要问题上是正确的,即旧制度时期所

^①此外,这个计划没有实现。根据1956年制订的五年计划,预计1960年的钢产量应该是6830万吨,实际仅为6530万吨。况且,1956—1960年的计划在1957年被放弃了,代之以一个1959—1965年的七年计划。

指的等级或等第区分确实已经消失或者正在迅速消亡。从一定意义上说,所有工业社会都是人民的社会,平等的社会从各自的思想体系上说也是如此。在美国,人们依靠普通百姓,在苏联是依靠无产阶级,在法国是依靠人民。各自在口头上都承认一切权力来自普通人,即使普通人没有感觉到对民族命运的发展施加了什么影响。大家都有选举权,哪怕毫无用处。惟有一些“落后于时代”的知识分子,亦即十足的“反动分子”才设想不给予普选的权利。我们都是公民、劳动者、无产者或普通百姓,尽管如此,人和人之间的差别自然还是存在的,无论在收入、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社会影响、参与政权各方面。由此产生我们在课程的前几讲中将要研究的第一个问题:这种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是怎样形成的?我们可以说,工业社会显示出两种既相互矛盾又相互关联的特征:它们宣称所有公民是平等的,同时它们又使消费者和生产者形成等级。我故意用咄咄逼人的口气提出这个问题,但我认为它是事实。在政治上或形式上的平等和社会地位不平等之间形成的这个矛盾是马克思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一个世纪之后,我们仍然看得见这个矛盾。

在整个课程的前一部分中,我们要探讨全社会如法国、美国、苏联内部的各个集团是怎样组成和怎样区分的。职业、收入、权势是怎样分配的;各集团在什么程度上意识到自己形成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并同全社会集体相对立的整体;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说存在着社会阶级,如果说属于同一个社会并互相冲突的集团被定义为社会阶级的话。我们要探讨社会学词汇中使用得最频繁、定义最不清楚的词,即阶级这个词的含义,我们可以在哪些不同含义上使用它,在各种工业社会中,这个词在什么范围内是与现实相符的。

但是对社会集团的分析将只是研究的第一部分,是最基础

的部分。事实上,我还要研究其他一些现象,它们与前述现象既有联系又相对独立,我称之为少数领导者。在任何社会里,行使权力的是一小部分人;他们充其量也不过是为人民而进行管理,直到目前,从来都没有过由人民进行管理的事。有必要提一下,美国的国家思想体系是人民管理、为人民管理和由人民管理,但是社会学家的固有特征是无视传统观念,他们把思想和现实进行对照;也许在大部分古代的小社会里就已经存在指挥者和服从者之间的分化。因此我们要探讨在工业社会中什么类别的人在行使领导职务。

我将要立即阐明作为我们分析对象的某几个特征。国家越来越世俗化,而且不再由一种超验的信仰加以神圣化。掌握政权的人不再要通过神授或者成为某教会的代言人,他们从理论上说是普通百姓、无产阶级或人民的委派者或代表。由此导致惊人和严重的后果。人们可以在多种思想体系的竞争和仅仅一种思想体系的专制两者间做出选择。国家不再是神圣的,与此同时,一小部分人发号施令。从此,两者必具其一或者任凭被统治者表示他们对统治者是不满意的(这是前者自然的思想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合理合法的冲突,如同在集体生活中永远都会产生的现象一样。或者国家宣称一种思想体系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论战在表面上看被消除了,但这是一种人为的消除,因为一种想要如实描绘世界本来面目的、纯粹内在的学说,是不可能像传统的信仰那样被同样的神圣光晕所环绕。工业社会中互相矛盾的权力原则之间是存在冲突的,它们或许会被人为的因素,如纯粹的专制统治或某种国家信条所遏制。

这样的社会呈现出另一个特点 非特权者被组织起来,他们有领导者。以往的奴隶和穷人很少拥有永久的首领。今天,劳

动者,即那些获取最低工资的人可以组织起来,让别人听到他们请愿的呼声。

我想,我们将可以根据如下这些基本的因素来为工业社会的类型下定义:存在还是不存在思想体系的斗争?容许还是不容许在群众的领袖或非特权者的代言人同掌握国家权力的人之间存在对立?

因此我们的分析将针对两种区分:一种是因职业、收入、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不同而存在于社会集团之间的差别,而另一种是少数领导者之间的竞争,分歧的要害在于国民收入的分配、对国家政权的参与,或许还有对国家的改革。工业社会是动荡不安的,它们不容许精神上的统一性、无争议的权威,我们想像(也许是错的)在历史上的集体中存在过这种权威。

这样,我们就要谈到课程的第三方面问题。去年我是想阐明两种工业社会经济制度间形成的对比。今年我力图阐述铁幕两边的社会结构差异以及少数领导者之间关系方面存在的差异。同时,我将尽力把对经济发展阶段的分析纳入这项比较研究中。

最后,我将接触到这一项研究的目标,即使算不上是主题,那就是阶级斗争。我希望避免以老板们的口吻发表有关阶级必然合作的论调,同时避免采取有关阶级间殊死斗争的有利性和必然性的思想方式或伪思想方式。前者等于忘记了对集体财富进行分配方面存在着合理合法和不可避免的竞争,此外,争论或冲突也许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肯定是合理和合法的,其关键在于如何最完美地组织社会。有什么权利禁止站在对立面的人对究竟是改变立场还是改革社会的可能性进行思考?这些争议属于工业社会正常发展的趋势。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人们应该接受救世主式的论调,说阶级斗争不仅合理和必须,而且是天

意,它具有神奇的效用,能在一定的历史时刻最终结束剥削和不公正现象。马克思本人确实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过,我给你们引述一下:他对早在他之前就已有的阶级斗争理论补充了他的思想,即这种斗争经过某一场革命后会趋向于自行克制和自行消失。这种救世主降临说正是我们不应该接受的,也是我们从一开始就有理由加以拒绝的。我们观察到的社会集团间的竞争越是合理和必然,我们就越没有理由认为在某一时刻竞争会毫无目的。工业社会对苦行主义不感兴趣,它们在本质上是享乐主义的,对财富的欲望,也许还有对权势和荣耀的欲望激励着它们。既然人们不承认刻苦所固有的长处,为什么公民们不会去为更公平或更有利地分配集体财富而争论呢?经过某一场革命,对抗就会消逝的想法,其根源是两种思想或两种幻想,第一种是,阶级斗争的关键原因是所有制性质,第二种是,通过改变所有制性质,社会将会奇迹般地一致化。去年我们看到,所有制形式在农业、商业和某些工业部门中确实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当事关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工业生产资料时,在法律上企业性质的改变仍会使组织结构方面和工资方面的等级关系完整地保存下来。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只要从法律上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就足以结束企业内在的紧张关系。也没有理由认为,一旦全部生产资料都归国家所有,以前竞争的焦点问题都会销声匿迹。

总之,有多种多样的方法阻止冲突显露,很多世纪以来我们熟知这些方法。专制统治下的太平也许很好,但肯定不是什么创新。人们不用等到现代才发现达到表面统一的秘密。

第二讲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

我今天将要开始讲的内容是课程中有关分析工业社会里社会阶级的部分,但在进行经验性的研究前,我在这一讲和下一讲中要谈谈对词汇或者对学说提出质疑的理论问题。

你们知道,阶级的概念充满感情色彩,并且模棱两可。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企图在这个问题上做到没有偏见是不可信的。所以我将不打算这样做,为了使你们之间不存在误解,我事先假定你们不认为我抱有不可告人的打算。如果能够消除听你讲话的人心中存有的猜疑,那么就能够尝试去消除模棱两可的问题。与阶级的概念相关联的模棱两可方面是多种多样的,因为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它在马克思的任何著作中都没有成为系统论述的对象。我们面对的是一种很独特的情况,一个学说中最重要的概念却相对地不确定。在这一讲里,我尽力向你们解释模棱两可的含义以及为什么马克思本人不想把它们排除掉。

马克思不是一个单纯的学者,他也是一位政治家和预言家。然而,模棱两可的含义远远没有限制一个学说的成功,反而发挥了有利作用。概念本身越是不确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就越是容易传播。这一讲要涉及的两个部分是模棱两可问题和关于阶级的学说,两者看似对立,实则互补。

为了向你们指出模棱两可之处,我将使用最简便的方法,我给你们念几段马克思的经典著作。第一段引自《共产党宣言》。下面是最开始几行:

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①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

在这部著作中,阶级这个词适合于任何社会中按等级划分的社会集团。阶级的对立差不多等同于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对立,在概念中几乎没有别的内容,只有阶级的等级概念和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施加压迫的概念。

在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中,阶级这个词被限定于现代工业社会内部以等级划分的集团。在很大程度上,这里涉及的不是一个事实问题,而是一个定义问题,也就是一个可以随意选择的问题。人们对阶级这个词下定义,使之适合于任何社会中按等级划分的集团。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应该阐明在现代工业社会中阶级的特点是什么。这正是马克思在另一部同样是

^① 在马克思的原著中此处应分段,本书未分。——译注

经典的著作中所做的,那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最后一章中。

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说,雇用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

这一段文章被某些评论家解释成如下的意思:对资本主义社会三个阶级下定义是根据他们收入的来源(工资、利润、地租),因此,社会的阶级是在分配或分摊的环节中诞生的。我认为这种解释不确切。马克思的看法正相反,社会阶级诞生于生产的组织。确实如此,三种收入被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所限定:工资是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工人拥有的收入,利润给予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从而有可能剥削被雇用的劳动者,而地租是被自己不种地的土地所有者装入腰包的。如果这种解释确切的话,社会阶级就诞生于生产资料和生产人员之间的关系,本质现象就会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

现在我给你们引用第三个同样有名的段落,出自马克思就拿拿破仑三世政变而写的历史评论《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活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①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

^① 本书作者在此处省略了马克思原著中的一段,但未加删节号。——译注

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

这是马克思最明确最引人注目的文章段落之一：要有社会阶级的出现，不仅应该有数量众多的一群人以近乎相同的方式生活和从事类似的工作，他们互相之间还应该永久性的关系，发现他们既具有共同性又与其他集团相对立，从而构成一个整体。不仅仅是几百万个人具有共同特征，而且是所有这些个人都意识到他们组成了利益一致的整体，并与其他成百万同样组成集团的个人相对立，这时才称得上是阶级。

按照这个分析思路，产业工人如果没有意识到他们的一致利益以及与其他集团的对抗，他们互相之间将会竞争。确实，当他们中的一些小集团没有共同意识到他们的一致性和与其他集团的对抗性，他们在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上互相竞争的。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阶级不仅要求人们在生活方式上具有事实上的共同性，还要求个人相互之间存在几乎永久的关系，尤其要求他们意识到他们的共同性，而且如果意识不到与其他集团存在某种对抗，共同性也是不可设想的。由此得出马克思理论的一个主要观点：社会阶级只有当它具有自我意识时才真正存在，但倘若不承认阶级斗争就不可能有阶级意识。一个阶级只有当它发现它要对其他阶级进行斗争的时候，它才具有自我意识。

从这些著作看，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分析了不同的社会，他几乎在所有地方找到了同样的社会阶级。事实上，在不同的著作和不同的历史研究中，他所列举的社会阶级是不一样的。例如，在题为《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这本书中，马克思的划分